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於2022年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有關認購(按通函之定義)及其他事項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通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作出，以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資料。

以下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鄭松興先生、耿梅女士、鄭嘉汶女士、鄭大報先生、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載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對投票結果公告之補充，應與投票結果公告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22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耿梅女士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及雷鳴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